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联域股份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情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”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、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保荐人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6月18日